哈尔滨工业大学统一平台接入管理办法

网信中心[2017]7 号

统一平台服务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平台，由统一身份认证、共享数据中心、统一通信平台等组成。业务实施单位在数字校园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接入统一平台时，为防止对学校接口文档、共享数据、demo 程序等泄密，分清责任，学校相关业务管理单位和承建数字校园项目的软件开发公司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接入统一身份认证

业务管理单位需填写附件一《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申请处理单》，承建软件开发公司需填写附件五《接口保密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批签字盖章后提交网络与信息中心备案。

接入共享数据中心

业务管理单位需填写附件二《信息集成申请处理单》，承建软件开发公司需填写附件五《接口保密协议》和附件六《共享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批签字盖章后提交网络与信息中心备案。

接入统一通信平台

业务管理单位需填写附件三《统一通信平台集成申请处理单》，承建软件开发公司需填写附件四《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和附件五《接口保密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批签字盖章后提交网络与信息中心备案。

附件一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申请处理单

<table>
<tr><td>申请部门：</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写清事由，授权网址名称、端口，授权用户组：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离退休、校友、临时人员）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网络与信息中心</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信息办</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信息集成申请处理单

<table>
<tr><td>申请部门：</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写清事由，集成的对象表，对象的属性字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相关部门：（例如：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有几个会签相关部门填写几个，不涉及的删除多余文字）
（例如：
人事处：　　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本科生院：　　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研究生院：　　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td></tr>
<tr><td>网络与信息中心</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信息化工作办公室</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统一通信平台集成申请处理单

<table>
<tr><td>申请部门：</td><td>申请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校办、信息办、网络与信息中心：
由于 XX 信息化建设需要，XX 系统需要用学校统一通信平台给（教师、学生、等等）发送短信、微信，保证遵守《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各项规定。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网络与信息中心</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信息化工作办公室</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四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统一通信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统一通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统一通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哈尔滨工业大学统一通信平台造成危害。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六、为切实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章，禁止发送违法内容和违规发送垃圾短信及垃圾传真等行为，信息源责任单位应遵守以下业务规定：

1、不允许发送违法有害、虚假诱骗、低级庸俗以及垃圾广告等内容的短信息，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向其发送短信息，应实名发送短信息，不得超范围向其他用户发送垃圾短信息，短信内容应明确投诉电话，不得擅自转让或租借短信息发送端口。

2、行业应用信息源责任单位不得在晚上 8 点至早上 8 点时段内向普通公众群发短信。

七、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信息源责任单位发送的信息进行安全监控。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接口保密协议

甲方：网络与信息中心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承建方）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丙方：（校内业务管理部门）　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方、乙方（乙方下称承建方）、丙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由承建方负责实施丙方 XX 项目，并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三方共同信守。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在丙方 XX 项目实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过程中，甲方提供统一平台集成接口文档及附属材料，其中所涉及到的接口内容、demo 程序，均属于本保密协议所定义的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内部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

3、承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4、承建方对所有内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内部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承建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内容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在项目验收后统一归档交还甲方，涉及内部信息的文档承建方不得留存；

6、承建方原则上应使用校方指定的专用设备进行数据处理与操作，承建方不可拷贝有关信息至其他设备进行处理；

7、如内部信息经证实因承建方原因发生泄露，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建方索赔；

8、由于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信息时，承建方有告知甲方的义务。

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非承建方的原因（如黑客手段）产生的数据泄露；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附件六

共享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络与信息中心

乙方：（软件开发商）

丙方：（校内业务管理部门）

乙方在承担丙方的《XXX 项目》中，需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申请使用学校共享数据平台 xx 数据。为规范数据使用，保证数据使用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1、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丙方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

3、乙方不得使用共享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在共享数据使用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数据使用情况、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将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归还数据，并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彻底删除。

5、乙方在数据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后须及时归还数据，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彻底删除。

6、乙方开发系统需要通过学校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测，应遵守《安全评测前技术要求》，保证不会存在系统安全漏洞或隐患导致数据的外泄。

7、乙方开发系统内部需要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确保个人用户不会获得本人权限外的他人数据。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范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露。对于身份信息、单位职务、财务信息、健康信息、通讯信息等敏感信息严禁在数据库中明文存放，重要信息传输过程中需要加密。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和操作规范说明。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